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珠海交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数额：4,160 万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5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68 亿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华祥）和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局五公司）为其共同参股设立的珠海交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提供担保，按照股权比例各自提供 2,08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5 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珠海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涛，住所为珠海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

展览馆三楼 312-89 房（集中办公区），主要从事预制构件生产。

珠海公司由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华祥和二公局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48% 的股权，其余各股东分别持有 13%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路桥华祥和二公局五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分别对珠海公司提供 2,08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和二公局下属子公司为珠海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路桥华祥和二公局五公司为其参股的珠海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5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68 亿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